

合同编号：20221098



电动消防车辆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电动消防车采购合同

采购方：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 山东迅凯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方：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周丰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广源西街 9 号

供应方：山东迅凯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小贤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齐盛广场 5 号楼 1 单元 2007-1

采购方、供应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过友好协商，就采购方向供应方采购消防车辆及相关消防装备事宜达成如下协
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应方根据采购方需求提供以下车辆和消防装备：

编号	名称	规格或技术 要求	数量	保修 期限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5 吨 电动消 防车	XF01-2	20	验收合 格后保 修 1 年	275000	5500000	
2	消防头 盔	FTK-B-C	6	验收合 格后保 修 1 年	400	2400	
3	消防员 灭火防 护服	ZFMH-AKL A（DRD）	6	验收合 格后保 修 1 年	1500	9000	
4	消防手 套	2-A	6	验收合 格后保 修 1 年	90	540	
5	消防安 全腰带	FZL-YD-A	6	验收合 格后保	80	480	

				修 1 年			
6	消防员 灭火防 护靴	RJX-42A	6	验收合 格后保 修 1 年	200	1200	
7	防毒面 具	HG-800、 D1-2	12	验收合 格后保 修 1 年	450	5400	
8	正压式 消防空 气呼吸 器	RHZK6.8/A	2	验收合 格后保 修 1 年	3500	7000	
9	佩戴式 防爆照 明灯	BHL612	6	验收合 格后保 修 1 年	220	1320	
10	消防员 呼救器	RHJ300/B	6	验收合 格后保 修 1 年	330	1980	
11	消防轻 型安全 绳	FZL-S-Q9.5	6	验收合 格后保 修 1 年	200	1200	
12	消防腰 斧	RYF285-D	6	验收合 格后保 修 1 年	180	1080	
合计		人民币 5531600.00 元（大写：伍佰伍拾叁万壹仟陆佰 圆整）					

（注：如合同采购的设备较多可制作《供货清单》，经双方签署后作为合同附件。）

2、供应方应对上述车辆、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保证车辆、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能够达到产品说明书或供应方承诺的功能和技术标准，并确保采购方能够正常使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供应方提供车辆和消防装备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规格应与本合同规定一致；

如双方未约定车辆和消防装备的技术性能的,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供应方保证所提供的车辆、设备是全新的原装合格正品。车辆、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在其标示或生产厂家承诺的使用寿命内应具有良好的性能。

3、供应方保证,采购方不会因使用供应方提供的车辆、设备而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如第三方向采购方主张侵权责任的,供应方应按采购方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并赔偿采购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三条 包装要求

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供应方提供的全部车辆、设备均应按照行业通用且适应于运输距离和方式、防潮、防震、防锈、防破损和防野蛮装卸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确保车辆、设备安全运抵采购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车辆、设备损失均由供应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四条 交货

1、供应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采购方交付车辆、设备。交车地点由采购方指定。供应方应于收到采购方发货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车辆、设备交付给采购方,最迟不晚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供应方应在发货前 48 小时内通知采购方。

2、供应方交付的车辆、设备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数量和规格等要求。车辆、设备交付时,供应方应将所交付车辆、设备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采购方。

3、如供应方不能完整交付车辆、设备附随单证或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供应方应按照采购方要求补齐,因此导致迟延交付的,由供应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供应方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数量。否则,对于不足的部分,供应方应无条件补足;对于超出的部分,采购方有权拒收,供应方应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5、供应方在运输或者装卸货物过程中造成第三人、己方人员或者采购方人

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供应方承担。

6、风险承担：货物交付前的所有风险由供应方承担。

第五条 验收

1、本合同项下车辆、设备的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

2、车辆验收分为到货验收和质量验收，各次验收的方式及内容如下：

(1) 到货验收。采购方应在车辆、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等。

(2) 质量验收。采购方应当在到货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车辆、设备进行质量验收；供应方应当对车辆、设备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应在采购方确定的日期内派遣工作人员完成车辆、设备的现场安装及调试。采购方于车辆、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3) 到货验收或质量验收时，如供应方交付的车辆、设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方有权选择拒收车辆、设备或要求供应方更换、维修车辆、设备，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方承担；车辆、设备经验收合格的，由采购方签署验收单。

(4) 采购方签署车辆、设备质量合格验收单以前发生车辆或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供应方承担，采购方签署验收单以后发生车辆或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采购方承担。

(5) 若验收后，采购方发现供应方的货物存在量问题，供应方仍应无条件予以更换，并于 10 天内完成更换。若更换后质量仍达不到本合同约定及采购方要求，采购方有权予以退货，供应方应无条件予以退还相应货款。

第六条 培训及售后服务

1、车辆、设备质量验收合格后，供应方应为采购方提供免费培训，解答采购方在使用或操作过程中的一切问题，并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时间由采购方确定后，提前 15 日通知供应方，培训场所由采购方提供，培训教师及培训设备由供应方提供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2、车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5 年。质量保证期自采购方在车辆、设备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

3、质量保证期内，供应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车辆、设备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车辆、设备出现故障时，供应方应派员到车辆、设备使用现场维修，所需费用全部由供应方承担。

4、供应方对车辆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为 3 小时（09:00 -- 17:00）；非工作日为 4 小时（09:00 -- 17:00）；如车辆故障无法当场排除的，供应方应在 3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车辆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车辆、设备供采购方使用，直至故障车辆、设备修复。

5、质量保证期内，如供应方拒绝履行保修义务或者经保修仍不能修复车辆、设备故障的，采购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方承担。

6、质量保证期满后的车辆、设备维修范围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双方确认，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5531600.00 元（大写：伍佰伍拾叁万壹仟陆佰 圆整）。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车辆及设备的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采购方无需向供应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在采购方收货到并完成全部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3、采购方以 转账 形式向供应方支付上述款项，供应方应在采购方付款前向采购方开具正式发票，否则采购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供应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黄金时代支行

账号：37001618819050151034

开户行行号：105451001046

收款联系人（财务）：娄敏 15064110636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采购供应双方均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按照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 如采购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时，经供应方书面催告后，采购方在合理时间内应予以书面说明延迟付款理由，否则，采购方应从最迟付款日的次

日起，每日向供应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总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但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未支付金额的 5%。

3. 如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采购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并通过评审、审计、批复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供应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或者资金拨付后未通过评审、审计、批复而导致采购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采购方的违约行为，供应方不得因此追究采购方违约责任。

4. 供应方迟延交付合格车辆及设备的，每迟延一日，应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供应方之日解除。供应方应返还采购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供应方所交付的车辆、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供应方更换合格产品，供应方应在采购方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并承担因此迟延供货的违约责任。如供应方未在采购方规定的期限内更换合格产品的，采购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供应方之日解除。供应方应返还采购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如车辆、设备在合同规定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以期限较长者为准），经供应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采购方有权退货，供应方应于收到采购方退货要求之日起 10 日内向采购方退还相应的货款，并赔偿采购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7. 如供应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提供售后保修服务的，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供应方之日解除。供应方应返还采购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如因供应方供应车辆、设备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导致采购方因使用供应方车辆、设备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责任的，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方应赔偿因此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

9. 如因供应方供应车辆、设备质量问题, 给采购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供应方应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10. 供应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操作培训的, 视为供应方违约, 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供应方之日解除。供应方应返还采购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10、供应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视为供应方违约, 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供应方之日解除。供应方应返还采购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11、供应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已约定违约责任的条款除外)约定的, 视为供应方违约, 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供应方之日解除。供应方应返还采购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采购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1、 如果供应方有如下违约行为, 采购方可向供应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 从而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应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供应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采购方要求的;

(3) 供应方有损害采购方名誉的行为的;

(4) 供应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

因以上原因导致采购方解除本合同的, 采购方仅需单方向本合同尾部约定的供应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 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尾部约定的供应方通讯地址, 本合同即解除。

2、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5、本合同一式4份，采购、供应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比选应答文件或者招投标文件（若有）、中标书（若有）以及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技术背景资料、评价报告、技术标准和规范、原始文件等文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7、双方均应确保本协议记载的通讯地址的有效性，如因履行本协议需要向对方寄送函件的，邮寄地址以本协议记载内容为准。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收件方原因导致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退信、拒收或者无权利人代收等，函件寄出日视为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收件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采购方（盖章）：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签署人：

签订日期：2022.11.16

供应方（盖章）：
山东迅凯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签署人：

签订日期：2022.11.16

